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朱兆雍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控股的《公司章程》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出席了武汉控股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武汉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的。2012 年 4 月 26 日，武汉控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4 月 28 日及 5 月 14 日，武汉控股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12 年 5 月 16 日，因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结果尚未核准备案，武汉控股发布了《重大资产进展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通知将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2 年 6 月 1 日召开。2012 年 5 月 25 日，武汉控股再次发布《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武汉控股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明确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2012 年 6 月 1 日 14:00 时，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召开，网络投票也于当日 9:30 时-11:30 时，13:00 时-15:00 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控股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0 人，代表股份 111778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持有代表股 113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29 人，持有代表股份 110645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1%。

同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项议案逐项投票表决。其中，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票由监事进行监督清点，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经合并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1 重大资产置换：同意 8154939 股；反对 1772901 股；弃权 1250050 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72.96%。本议案表决通过；

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意 8154939 股；反对 1777601 股；弃权 1246350 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72.95 %。本议案表决通过；

1.3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同意 8154939 股；反对 1772901 股；弃权 1251050 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72.95 %。本议案表决通过；

1.4 交易对方：同意同意 8154939 股；反对 1772901 股；弃权 1251050 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72.95 %。本议案表决通过；

1.5 交易标的：同意 8154939 股；反对 1772901 股；弃权 1251050 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72.95 %。本议案表决通过；

1.6 交易价格：同意 7881480 股；反对 2245460 股；弃权 1050950 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70.51%。本议案表决通过；

1.7 期间损益归属：同意 8153939 股；反对 1772901 股；弃权 1251050 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72.95 %。本议案表决通过；

1.8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同意 8153939 股；反对 1772901 股；弃权 1251050 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72.95 %。本议案表决通过；

1.9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同意 8154939 股；反对 1772901 股；弃权 1251050 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72.95 %。本议案表决通过；

1.10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同意 8154939 股；反对 1772901 股；弃权 1251050 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72.95 %。本议案表决通过；

1.11 发行价格：同意 7881480 股；反对 3133360 股；弃权 163050 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70.51 %。本议案表决通过；

1.12 发行数量：同意 8153939 股；反对 2488601 股；弃权 535350 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72.95 %。本议案表决通过；

1.13 募集资金及用途：：同意 8153939 股；反对 1772901 股；弃权 1251050 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72.95 %。本议案表决通过；

1.14 认购方式：：同意 8153939 股；反对 1772901 股；弃权 1251050 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72.95 %。本议案表决通过；

1.15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同意 8153939 股；反对 1772901 股；弃权 1251050 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72.95 %。本议案表决通过；

1.16 上市地点：：同意 8153939 股；反对 1772901 股；弃权 1251050 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72.95 %。本议案表决通过；

1.17 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同意 8156889 股；反对 1772901 股；弃权 1248100 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72.97 %。本议案表决通过；

1.18 决议的有效期：：同意 8153939 股；反对 1772901 股；弃权 1251050 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72.95 %。本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 2.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8147841 股；反对 1775901 股；弃权 1254148 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72.89 %。本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 3.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8144241 股；反对 1772901 股；弃权 1260748 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72.86 %。本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8144241 股；反对 1772901 股；弃权 1260748 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72.86 %。本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 5. 关于同意水务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同意 8144241 股；反对 1772901 股；弃权 1260748 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72.86 %。本议案表决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武汉控股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朱兆雍

2012 年 6 月 1 日